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建议书

罗大宝（公民身份号码：450*****139）：

一、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事由

2020年3月6日和3月7日，我局现场检查及调查发现，你在东莞市大岭山镇旧飞鹅村岭背石场果园内经营的无证镀铬加工厂，产生的生产废水排放至室外的2处露天渗坑，渗坑底部未做硬底化处理。根据广州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00310-03、HJ200310-05）和广州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环境事故固体废物危险特性鉴别报告》（报告编号：GF200312-01）显示，上述2处渗坑底泥中铬含量超标，该渗坑底泥属于含铬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HW21。

二、生态环境损害调查情况

据广州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J200310-03、HJ200310-05）和广州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环境事故固体废物危险特性鉴别报告》（报告编号：GF200312-01）显示，上述2处渗坑底泥中铬含量超标，该渗坑底泥属于含铬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HW21。

因故不能参加磋商会议的，应当在磋商会议召开3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陈先生，联系电话：0769-23391223)